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中港通北向交易的个人资料处理

阁下在此确认并同意在吾等提供中港通北向交易服务期间, 吾等需要:

(i) 以一个阁下专属的投资者识别码(“识别码”)标签阁下所有呈交予中港通市场交易系统的指示;及

(ii) 按联交所根据联交所规则不时的要求, 向联交所提供识别码及有关阁下及联名户口的其他账户持有人(如适用)的其他识别信息(“客户识别信息”)

不限于过去在有关阁下户口及吾等所提供的服务在个人资料处理方面吾等已从阁下获得的同意或吾等已出具的通知, 阁下确认并同意吾等有权就中港通北向交易服务收集、存储、使用、披露和转移有关阁下及联名户口的账户持有人的个人资料, 当中包括:

(a) 不时披露及传递识别码及客户识别信息予联交所及相关联交所附属公司, 包括在中港证券通系统(CSC)输入中港通买卖盘时显示识别码, 从而让中港通市场营运者实时得知有关信息;

(b) 容许联交所及相关联交所附属公司: (i) 搜集、使用、保存识别码, 客户识别信息及由中港通结算所合并、甄审及映像化后的识别码及客户识别信息(在保存的情况下, 由任何一中港通结算所或经联交所)从而达到市场监控及实行联交所规则的作用; (ii) 不时在合乎以下(c)及(d)的目的下, 传递上述数据予有关的中港通市场营运者(直接或经由有关中港通结算所); 及 (iii) 披露上述资料予香港有关的监管机构及执法机关从而协助其在香港金融市场上的执法效力;

(c) 容许有关中港通结算所: (i) 搜集、使用、保存识别码及客户识别信息以协助合并及甄审识别码及客户识别信息, 识别码及客户识别信息与投资者身份的数据库映像化, 及将经合并整理、甄审及映像化后的识别码及客户识别信息提供予有关的中港通市场营运者, 联交所及相关联交所附属公司; (ii) 使用识别码及客户识别信息从而依法地执行其管理证券户口的角色及 (iii) 披露上述资料予中国内地有关的监管机构及执法机关从而协助其执行在中国内地金融市场上的监管及执法的角色; 及

(d) 容许有关的中港通市场营运者: (i) 搜集、使用、保存识别码及客户识别信息以协助监管中港通市场上通过使用中港通服务的证券交易及执行相关中港通市场营运者的规则; 及 (ii) 披露上述资料予中国内地有关监管机构及执法机关从而协助其执行在中国内地金融市场上的监管及执法的角色。

透过指示吾等在任何户口进行任何有关中港通进行任何交易, 阁下确认并同意吾等有权使用有关的个人资料以遵从联交所的要求或其有关中港通北向交易的规则。阁下亦确认若日

后阁下或任何人士撤回同意，有关的个人资料可以在撤回前或撤回后继续被保存、使用、披露传递或以其他方式根据以上目的而使用。在联名户口的情况下，阁下确认阁下已获得所有账户持有人的授权同意按以上的条款使用其个人资料。

未能提供个人资料或同意的后果

如未能向吾等提供上述个人资料或同意书，可能意味着吾等不会或不能再执行阁下的交易指示或向阁下提供吾等的中港通北向交易服务。

确认和同意

本人确认本人已阅读并理解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的个人资料收集声明的内容。通过勾选下面的方格，即代表本人表示同意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根据个人资料收集声明中的条款和目的使用本人的个人资料。

本人同意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根据个人资料收集声明书的条款和目的使用本人的个人资料。本人亦确认本人有能力及已获其它联名户口的账户持有人授权同意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使用其它联名户口的账户持有人的个人资料用于个人资料收集声明所列明的目的。

签名：	
账户持有人的名字：	
账户号码：	
日期：	

For Official Use Only	
Signature Verified	Checked By
Y/N	

注释

1. 除非本个人资料收集声明书另有所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的《中港通补充条款》所界定的词汇适用于本声明书：

- | | |
|------------|--|
| “中港通结算所” | 指其含义与中央结算系统规则（定义见联交所规则）界定者相同； |
| “中港通市场营运者” | 指营运中港通市场及已与联交所订立中华交易通（定义见联交所规则）及不时获纳入联交所规则第 1409(1)(d) 条所述中港通市场营运者名单的交易所； |
| “中港通买卖盘” | 指经由中华通交易所参与者（定义见联交所规则）的中华通开放式网间连接器（定义见联交所规则）或中华通中央交易网关会话（定义见联交所规则）输入至CSC的买卖盘，以便传递至中港通市场系统以购入或出售中港通证券（包括卖出特别中华通证券（定义见联交所规则）的沽盘）；「中港通买盘」及「中港通沽盘」二词亦应据此相应地诠释； |
| “联交所规则” | 指联交所规则及规条及其董事会不时规定生效的期权交易规则； |

2.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及其集团公司一概不負責任何因使用或依赖本声明书提供的任何信息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或损害。

3. 若本个人资料收集声明书的任何条文的中英文版本有抵触时，概以英文版为准确。